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115年度暑期學生實習計畫暨招募簡章

壹、計畫緣起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為促進池南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學院校學術機構合作，為青年學子開創一個嶄新的學習環境，藉由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培訓課程，提供學生參與環境教育及志願服務管道，以培育未來環境教育專業從業人員為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2026暑期實習生招募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貳、實習學生資格

- 一、積極主動、認真好學以及樂於團隊合作，並對林業經營、林業文化、森林遊憩、自然保育、環境教育、行銷推廣等有熱忱者。
- 二、不限科系，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環境教育、森林、自然資源、生態保育、地理、景觀、休閒遊憩、教育等相關科系所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佳）。

參、實習方式、內容及相關說明

一、實習項目及名額：

（一）實習項目（照片說明詳見附件4）

- 1.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操作實務。
- 2.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
- 3.教學空間及教材規劃設計。
- 4.協助中心維護與管理生態教學場域。
- 5.遊樂區步道與場域設施巡護等野外勘查實習。
- 6.見習遊樂區收費票務服務及遊客服務事宜。

（二）實習生名額

招募共計10名大學院校系所之在學學生。

二、實習時程及出勤時間：

（一）實習時程為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每週休2日，總時數至少240小時。

（二）實習時間之計算，午休時間扣除不計入。

（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期間之排假、調休，由實習之機關(構)指導員自行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該校系後續年度實習申請機會。

（四）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三、報名方式：

（一）實習學生申請須填寫履歷表（附件2），並由各校系於115年4月20日前，彙整報名資料（附件3）函送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俟機關審核後，於5月29日前函知各校系並電郵及電話通知錄取者。

四、作業期程說明 (如附流程圖)

- (一) 各校系彙整實習學生報名資料後 (實習學生履歷表，附件2、各校系彙整表，附件3)，於4月20日前函送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 (二) 實習學生依通知辦理報到，展開實習，並提供本分署各校成績考核表，俾利考核作業。
- (三) 實習結束，實習學生線上填報滿意度調查表，本分署辦理成果發表 (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及活動演示等)，並依各校系實習成績考核規定進行考核。

肆、實習學生配合事項

- 一、花蓮分署暑期實習係為學習性質，提供實習學生了解參與公務機關事務之機會，爰不提供實習津貼。實習學生個人餐食及交通需自行安排。
- 二、池南自然教中心無提供住宿設施，東華大學鄰近中心約15分鐘車程，且有暑假住宿方案可供申請，若有住宿需求者，可協助實習生申請東華大學暑期宿舍，待申請後由東華大學住宿組核備，並公告申請結果及繳費事宜。
- 三、實習期間保險事宜，從各校系實習之規定，原則由各校協助實習生辦理，若無，則由各實習之機關統一支應。
- 四、錄取通知除發文通知學校外，亦同步電郵及電話通知，報名資料請填列可聯繫之電話及電子信箱。
- 五、報到時應攜帶學生證正本給實習之機關查證。
- 六、實習期間應遵守機關服勤規定。
- 七、各實習之機關須指派科長或其他資深人員擔任「指導員」，指導實習學生之實習事宜，實習學生應聽從指導員指導，學習公務運作。
- 八、實習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終止實習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伍、花蓮分署聯絡人資訊

- 花蓮分署 森林育樂科 鄭文翔技佐
電話：03-8325141分機264
電郵：nchualien@gmail.com
-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吳明勳 環境教育教師

電話：03-8641594分機15

電郵：chihnanNC@gmail.com

陸、附件